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918,03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 号)文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俞世国、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园璟琛")、郎一丁和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园康泰")。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9,918,0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4%,将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俞世国、富巨达、燕园璟琛、郎一丁、燕园康泰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俞世国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燕园璟琛、燕园康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四)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俞世国、富巨达、燕园璟琛、郎一丁和燕园康泰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 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富佳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佳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918,03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俞世国	31,115,968	7.76%	31,115,968	0
2	富巨达	22,434,783	5.59%	15,213,914	7,220,869
3	郎一丁	9,182,609	2.29%	9,182,609	0
4	燕园璟琛	11,524,433	2.87%	11,524,433	0
5	燕园康泰	2,881,108	0.72%	2,881,108	0
合计		77,138,901	19.24%	69,918,032	7,220,869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巨达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俞世国	普通合伙人	14.84	12,918,26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涂自群	有限合伙人	4.65		
3	应瑛	有限合伙人	4.65		
4	陈昂良	有限合伙人	3.72		
5	骆俊彬	有限合伙人	3.72		
6	沈学君	有限合伙人	2.33		
7	方剑强	有限合伙人	2.33		
8	黄建龙	有限合伙人	2.33		
9	孙雅芳	有限合伙人	2.09		
10	郎维国	有限合伙人	1.86		
11	屈志颉	有限合伙人	1.63		
12	王家良	有限合伙人	1.40		
13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6		
14	丁美彪	有限合伙人	0.93		
15	王得胜	有限合伙人	0.93		
16	田超	有限合伙人	0.47		
17	陈浩	有限合伙人	0.93		
18	文建明	有限合伙人	0.93		
19	王友华	有限合伙人	0.84		
20	丁群安	有限合伙人	0.70		
21	滑练练	有限合伙人	0.84		
22	徐夏君	有限合伙人	0.70		
23	赵月儿	有限合伙人	0.47		
24	赵霞	有限合伙人	0.47		
25	陶瑞德	有限合伙人	0.47		
26	魏军辉	有限合伙人	0.47		
27	黄传传	有限合伙人	0.47		
28	黄云霞	有限合伙人	0.47		
29	魏文君	有限合伙人	0.47		
30	姚宇峰	有限合伙人	0.37		
31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3	2,295,653	
			9.53	2,139,13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32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9	4,664,348	
33	廖万奎	有限合伙人	1.86	417,391	
合计	/	/	100.00	22,434,783	/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郎一丁	普通合伙人	48.24	2,139,13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	黄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3	2,295,65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郑建明	有限合伙人	2.35		
4	吴文仙	有限合伙人	2.35		
5	王裕挺	有限合伙人	2.35		
6	赵华强	有限合伙人	1.88		
7	肖晓波	有限合伙人	1.88		
8	周洋	有限合伙人	4.71		
9	敬兵	有限合伙人	1.88		
10	闻申均	有限合伙人	1.88		
11	李海彦	有限合伙人	1.88		
12	汪慧儿	有限合伙人	1.88		
13	符甜	有限合伙人	1.18		
14	许佳佳	有限合伙人	1.88		
15	岳朝非	有限合伙人	1.18		
16	俞歆东	有限合伙人	1.18		
17	张富强	有限合伙人	2.35		
18	汪旭	有限合伙人	2.35		
19	李继祥	有限合伙人	2.35		
20	方永智	有限合伙人	1.18		
21	蒋建	有限合伙人	1.18		
22	赵振禹	有限合伙人	1.18		
23	宋江	有限合伙人	1.18		
24	童淼鑫	有限合伙人	1.18		
25	施慧慧	有限合伙人	1.18		
26	杨莉	有限合伙人	2.35		
27	李继承	有限合伙人	1.18		
28	夏年技	有限合伙人	0.71		
29	赵家慧	有限合伙人	0.71		
30	张驰	有限合伙人	0.71		
合计	/	/	100.00	4,434,783	/

注 3、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00,000	-69,918,032	290,081,9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00,000	69,918,032	110,918,032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相关股东作出的首发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2、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托管证明;

3、关于首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310,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310,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张芷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48,285	99.9201	13,408	0.0171	49,123	0.062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未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锋、沈国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1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有 16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36,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6,400	236,4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徐洲金等 16 人发生了《2020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徐洲金等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6,40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5)、《用友网络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徐洲金等 16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徐洲金等 1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6,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6,761,327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徐洲金等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6,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33,870,818 股变为 3,433,634,418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97,727	-236,400	16,761,3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6,873,091	0	3,416,873,091
股份合计	3,433,870,818	-236,400	3,433,634,4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2947)、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4259)、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5056)、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3;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4)的销售机构。

重要提示:目前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2947)、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4259)、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的销售机构。

重要提示:目前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2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96,000	1,596,00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6,000 股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9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34,0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0,150,000 股减少至 158,55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60,150,000 元减少至 158,554,000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30,000	-1,596,000	2,0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520,000	0	156,520,000
股份合计	160,150,000	-1,596,000	158,554,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回购过户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21 号楼 203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85,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85,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7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士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5 人,黄澥仪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凌云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85,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85,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85,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85,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85,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85,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8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8,08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08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8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8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3-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2-6 已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倢欣律师、任学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 19,663,86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减少至 1,117,635,447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况

1.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截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盘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743,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70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3.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9.9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69,379,801.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2.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208.00 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上述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量将为 19,663,8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 19,663,86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73%。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变更为 1,117,635,447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	0	4,32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294,994	100%	19,663,867	1,117,631,127	100%
总股本	1,137,299,314	100%	19,663,867	1,117,635,447	1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为 21.06 元/股;调整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为 21.23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9,663,867 股。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P_0+A\times k)/(1+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1.06 元 / 股,A 为平均回购注销价格 11.2443 元 / 股,k 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290%,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21.06-11.2443*1.7290\%)/(1-1.7290\%)=21.23$ 元 / 股

调整后"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3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1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131 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继续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133 号《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方抓紧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二次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创阳安,代码:60015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创阳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创阳安	8,051,724.00	46,699,999.20	3.85%	59,019,136.92	4.87%	6 个月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创阳安	2,379,310.00	13,799,998.00	3.74%	17,440,342.30	4.7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6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8,945,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孟,独立董事郑超愚、易骆之、王丽君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唐力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7,255,916	99.9268	1,681,781	0.0728	7,7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0,291,936	99.1921	13,645,761	0.5909	5,007,700	0.217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2,839,444	96.2707	81,098,253	3.5123	5,007,700	0.217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7,868,744	96.4885	81,068,953	3.5110	7,7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唐力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1,307,174	99.6005	1,681,781	0.3975	7,700	0.00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被限制。本次出席股东大会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蔡华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